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根據社會工作局資料顯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本地居民共有37,010人，其中屬聽力殘疾及肢體殘疾的人士分別有7,124人（佔33.66%）及6,380人（佔30.15%）。而在年齡分佈方面，65歲或以上的佔比超過六成三。【註1】隨着本澳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急速發展，未來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各類支援服務與需求將持續增加，情況不容忽視。

有居民反映，由於腰椎伸屈困難，難以獨力行走，走路需依靠他人攙扶，因而進行殘疾分類分級評估，惟報告僅指其“腰椎伸屈運動受限、不符合殘疾分級”。在這情況下，即使其有意投入勞動市場，但礙於腰椎伸屈困難，加上不符合殘疾分級，未能透過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推出的就業政策獲得支援，令其應聘過程困難重重，生活壓力持續加劇。

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去透過多項措施支持有意願、有能力的殘疾人士主動投身職場，包括成立顯能小組提供就業輔導及配對服務、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提供收入補貼，以及舉辦“喜見·樂聘”就業配對會。同時，自2018年7月起實施《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然而，現時殘疾人士受僱及持續就業的比例仍然偏低，【註2及註3】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視措施成效並作出優化，以減少相關群體在就業過程中面對的阻力。

此外，有殘疾人士反映，日常出行需駕駛專為相關人士設計的電單車，由於體積較大，無法停泊於一般的電單車泊位中，惟現時全澳各區只有23個專為殘疾人士留用的電單車泊位，【註4】不僅增加殘疾人士的泊車難度，亦對其日常出行造成障礙。特區政府應深入了解殘疾駕駛者的實際需求，於公共停車場及合適路段劃設殘疾人士電單車專用泊位，以保障其平等出行的權益。

必須強調，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無障礙友善社會，讓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融入社區生活，是特區政府《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康復十年行動計劃》）的最基本目標，

【註5】當局應就開展新一階段行動的契機，在計劃的框架指引下，優化保障殘疾人士的各項政策措施。同時，殘疾評估作為確認個人在生活、工作與社會參與上面臨的真實困難，並作為政府核發證明、分配社會福利、補助或安排照護資源的重要依據。當局應就現行評估制度進行全面檢視，讓機制發揮更大作用，最大程度保障有需要的居民獲得應有支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讓殘疾人士享有同等就業機會及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是《康復十年行動計劃》的政策目標之一。【註6】然而，按照2026至2027年執行計劃，除了推動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機構增設服務，在強化對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支援方面未見有其他舉措。【註7】除了現行措施，特區政府將如何加強政策引領，推動更多僱主聘請有意願、有能力投入職場的殘疾人士？

二、現行《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自2011年生效至今已沿用超過15年。【註8】特區政府將於何時開展對評估制度的全面檢視，包括會否細化當中的評級標準、加入更多量化指標，以擴大納入殘疾評級的範圍，讓機制發揮更大作用？

三、現時全澳各區專為殘疾人士留用的電單車泊位只有23個，【註4】無法滿足相關群體日常出行需求。去年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會密切留意市民對公共停車場設置殘疾人士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並綜合各公共停車場的設施設計作評估，適時研判有關泊車位的調整安排。【註9】當局首階段會否先於本澳各公共停車場開展殘疾人士電單車位劃設工作，增加各區殘疾人士留用的電單車泊位數量及分佈範圍，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出行權利？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特區康復服務資訊網《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201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

<https://www.ias.gov.mo/uploads/media/2026%E5%B9%B4%E6%AE%98%E7%96%BE%E8%A9%95%E4%BC%B0%E7%99%BB%E8%A8%98%E8%AD%89%E7%B5%B1%E8%A8%88%E6%95%B8%E6%93%9A/2026%E5%B9%B4%E7%AC%AC%E4%B8%80%E5%AD%A3%E7%B4%AF%E8%A8%88%E6%95%B8%E6%93%9A.pdf>。

【註2】 第8/2018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第7條。

【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勞工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12/c59ab3b7447bc393c2d7a3c93709ce8d.pdf>。

【註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殘疾人士留用車位資訊》，
https://www.dsat.gov.mo/dsat/subpage.aspx?a_id=1703758386。

【註5】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年7月，第5頁，

<https://www.ias.gov.mo/uploads/ias/20260813/70978c0dbfed452cbfc5f4b649dba8d1.pdf>。

【註6】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年7月，第16頁，

<https://www.ias.gov.mo/uploads/ias/20260813/70978c0dbfed452cbfc5f4b649dba8d1.pdf>。

【註7】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至2027年執行計劃》，第12頁，

<https://www.ias.gov.mo/uploads/ias/20260813/ef279db9f2f7498baa>

e65a833eba616d.pdf。

【註8】 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19條。

【註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優化公共停車場泊車服務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09/8436768d4fdfa178ef.pdf>。